

簡明中期賬目

鵬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本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217,519	858,930
銷售成本		<u>(139,539)</u>	<u>(774,542)</u>
毛利		77,980	84,388
其他收入		4,931	57,23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75)	(7,632)
行政支出		(44,653)	(54,357)
其他經營支出		(8,658)	(94,682)
視作出售上市附屬公司虧損		—	(160,169)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減值		—	(211,659)
在建物業減值		—	(283,091)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3	28,525	(669,963)
融資成本	4	(13,462)	(33,59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4,242	35,49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581)	(5,175)
除稅前溢利/(虧損)		68,724	(673,233)
稅項	5	(20,407)	(10,18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虧損)		48,317	(683,416)
少數股東權益		(417)	(5,496)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u>47,900</u>	<u>(688,912)</u>
中期股息		無	無
每股盈利/(虧損)	6		
基本		<u>1.8港仙</u>	<u>(25.7)港仙</u>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3,435,557	3,447,171
發展中物業		907,808	953,93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86,521	864,90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350,718	382,573
		5,580,604	5,648,581
流動資產			
存貨		14,304	15,085
待售物業		213,712	148,409
其他投資		1,138	1,138
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7	138,023	76,20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9,738	7,960
現金及現金等值		241,066	256,240
		617,981	505,04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8	191,220	203,778
欠關連公司款項		1,369	1,369
欠控股公司款項		48,953	48,928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2,422	21,585
應付稅項		117,056	111,244
銀行貸款		423,586	441,714
		824,606	828,618
流動負債淨值		(206,625)	(323,57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373,979	5,325,003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529,387	529,387
遞延稅項		190	190
		529,577	529,577
少數股東權益		129,118	128,042
		4,715,284	4,667,384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9	267,514	267,514
儲備		4,447,770	4,399,870
		4,715,284	4,667,384

簡明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特別資本 儲備	股份 溢價賬	資本儲備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酒店物業 重估儲備	其他物業 重估儲備	外匯 波動儲備	法定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267,514	2,407,622	946,454	168,087	48,989	44,058	-	4,083	10,239	1,948	768,390	4,667,384
期內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	-	-	-	47,900	47,900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267,514	2,407,622	946,454	168,087	48,989	44,058	-	4,083	10,239	1,948	816,290	4,715,284
			股份	資本儲備/	投資物業	酒店物業	其他物業	外匯		資本		
	股本	溢價賬	溢價賬	(商譽)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波動儲備	法定儲備	贖回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2,675,136	946,454	(121,471)	59,125	56,011	41,164	3,894	10,239	1,948	1,624,450	5,296,950	
商譽減值之去年調整	-	-	167,549	-	-	-	-	-	-	-	(167,549)	-
重列結餘	2,675,136	946,454	46,078	59,125	56,011	41,164	3,894	10,239	1,948	1,456,901	5,296,950	
重估酒店物業之虧絀	-	-	-	-	(4,931)	-	-	-	-	-	-	(4,931)
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時之 儲備變現	-	-	48,161	-	-	-	-	-	-	-	-	48,161
未於損益表確認之損益淨額	-	-	48,161	-	(4,931)	-	-	-	-	-	-	43,230
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時 保留溢利解除	-	-	32,396	-	-	-	-	-	-	-	(32,396)	-
期內應佔虧損	-	-	-	-	-	-	-	-	-	-	(688,912)	(688,912)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2,675,136	946,454	126,635	59,125	51,080	41,164	3,894	10,239	1,948	735,593	4,651,26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0,310	49,9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36,986)</u>	<u>(920,145)</u>
未計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流出淨額	(26,676)	(870,15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11,502</u>	<u>(72,286)</u>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減少	(15,174)	(942,43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256,240</u>	<u>1,077,720</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u>241,066</u></u>	<u><u>135,284</u></u>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結餘分析	186,738	86,5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u>54,328</u>	<u>48,760</u>
定期存款	<u><u>241,066</u></u>	<u><u>135,284</u></u>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1. 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中期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編製。

編製中期賬目時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礎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惟於編製本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納下列新訂／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除外：

-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外幣折算」
-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現金流量報表」
- 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 「終止經營」
-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僱員福利」

其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闡明財務報表之呈報基準及載列其結構之指引和當中內容之最低要求。該會計實務準則之主要修訂為更改呈列已確認損益表以至股權變動報表之規定，本六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股權變動報表及比較數字已按照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呈列。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闡明折算外幣交易及財務報表之基準。該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為在中國及海外經營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損益表均於綜合賬目時按期內平均匯率折算，而非如早前規定般按結算日當日之適用匯率折算。該會計實務準則須追溯應用。由於計算前期調整並不可行，本集團已採納該會計實務準則之過渡條文，僅於本期及日後之財務報表應用該等政策變動，而對本期之業績影響亦不大。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闡明，於現金流量表將期內現金流量分為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以提供現金及現金等值過往變動資料之規定。本六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比較數字已按照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呈列。

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闡明有關正終止／已終止業務之申報資料基準。該會計實務準則對中期賬目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闡明僱員福利之會計處理方法及披露方式。該會計實務準則對中期賬目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乃按業務之性質及該等業務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作出安排及分開管理。本集團每類業務為一策略業務單位，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風險與回報均與其他業務類別有所不同。業務類別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食品及食品加工類別從事食品加工及有關業務，包括油脂提煉、酒類釀造及飲料、食品貿易及麵粉製造；
- (b) 酒店經營類別從事酒店房間租賃及其他輔助服務包括食品及飲料；
- (c) 物業投資及發展類別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銷售及租賃；及
- (d) 公司及其他類別包含本集團之管理服務業務，連同公司收入及開支項目。

在釐定本集團地區分類時，收入及業績乃按客戶所有地分類，而資產乃按資產所在地分類。

各業務類別間之銷售及轉讓交易，乃按當時市價以向第三者作出之銷售價作為參考。

(a) 業務分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食品加工及有關業務		酒店業務		物業投資及發展		公司及其他		抵銷		綜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	677,357	95,187	107,376	115,242	70,187	7,090	4,010	-	-	217,519	858,930
業務間銷售	-	-	-	-	643	520	3,389	3,603	(4,032)	(4,123)	-	-
其他收益	-	16,517	-	-	297	11,192	583	3,722	-	-	880	31,431
總計	-	693,874	95,187	107,376	116,182	81,899	11,062	11,335	(4,032)	(4,123)	218,399	890,361
分類業績	-	17,349	19,707	(31,422)	4,812	(494,161)	3,236	(180,991)	-	-	27,755	(689,225)
利息及股息收入 和未分配收益											4,051	25,808
未分配開支											(3,281)	(6,546)
經營溢利/(虧損)											28,525	(669,963)
融資成本											(13,462)	(33,591)
											15,063	(703,554)
應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	-	-	-	(581)	(5,175)	-	-	-	-	(581)	(5,175)
聯營公司	48,629	28,618	5,613	6,878	-	-	-	-	-	-	54,242	35,496
除稅前溢利/(虧損)											68,724	(673,233)
稅項											(20,407)	(10,183)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之溢利 /(虧損)											48,317	(683,416)
少數股東權益											(417)	(5,496)
股東應佔日常 業務溢利/ (虧損)淨額											47,900	(688,912)

(b) 地域分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公司及其他		綜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u>27,277</u>	<u>519,583</u>	<u>190,242</u>	<u>339,347</u>	<u>-</u>	<u>-</u>	<u>217,519</u>	<u>858,930</u>
分類業績	<u>9,794</u>	<u>(181,492)</u>	<u>18,112</u>	<u>(507,608)</u>	<u>(151)</u>	<u>(125)</u>	<u>27,755</u>	<u>(689,225)</u>

3.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物業成本	<u>64,291</u>	18,629
提供酒店服務成本	<u>75,248</u>	76,406
售出存貨成本	-	679,507
折舊	<u>19,528</u>	20,224
利息收入	<u>(1,658)</u>	(25,808)

4.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開支：		
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u>13,462</u>	31,072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143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貸款	-	376
期內財務成本總額	<u>13,462</u>	<u>33,591</u>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以期內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二零零一年:16%)之稅率計算。香港以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當時之適用稅率,根據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包括:		
本集團:		
香港	1,769	1,880
香港以外地區	7,130	3,143
	<u>8,899</u>	<u>5,023</u>
聯營公司之應佔稅項	11,385	5,424
共同控制實體之應佔稅項	123	(264)
	<u>20,407</u>	<u>10,183</u>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期內股東應佔溢利47,9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虧損688,912,000港元)及於期內之已發行普通股2,675,136,092股(二零零一年:2,675,136,092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各段期間並無任何具攤薄影響之事宜,故並無就該等期間披露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7. 貿易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結餘之賬齡：		
六個月內	56,415	16,052
七至十二個月	2,741	1,344
一至兩年	9,955	9,656
兩年以上	9,475	9,069
	<hr/>	<hr/>
	78,586	36,12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59,437	40,087
	<hr/>	<hr/>
	138,023	76,208

8.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結餘之賬齡：		
六個月內	20,909	30,280
七至十二個月	17,806	2,592
一至兩年	2,770	1,237
超過兩年	24,738	35,651
	<hr/>	<hr/>
	66,223	69,760
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124,997	134,018
	<hr/>	<hr/>
	191,220	203,778

9. 股本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普通股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50,000,000,000股 (二零零一年：50,000,000,000股)	<u>5,000,000</u>	<u>5,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2,675,136,092股 (二零零一年：2,675,136,092股)	<u>267,514</u>	<u>267,514</u>

於本期，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本並無變動。

10. 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關已訂約物業及廠房之資本承擔	<u>49,790</u>	<u>150,917</u>

11.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與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			
租金收入	(i)	2,555	2,872
酒店管理費支出	(ii)	3,615	3,826
物業管理費	(i)	952	1,248
購買貨品及原料	(i)	—	60,121
已付運費	(i)	—	5,431
與最終控股公司之交易：			
貨品銷售	(i)	<u>—</u>	<u>105,489</u>

附註：

- (i) 該等交易乃按市價進行或如無市價可供參考，按成本值加上一定百分比之利潤進行。
- (ii) 酒店管理費按有關公司之經營溢利總額及營業額某一百分比徵收。
- (iii)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中國糧油食品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以零代價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銀行借貸，向中國大陸一家銀行作出擔保。於結算日，該筆未償還銀行貸款約為186,916,000港元。

12.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宣佈下列交易：

- (a)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中國糧油食品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糧香港」）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中糧香港購入俊威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65,200,000港元，於完成時將以現金支付。
- (b)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以每股0.35港元之價格，按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668,784,023股供股股份，藉以籌集約232,500,000港元（扣除開支後計算）。中糧香港已向本公司承諾，中糧香港將及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將悉數認購其有權獲取之供股股份合共337,831,759股。
- (c) 本公司與中糧香港訂立包銷協議，據此中糧香港同意，除中糧香港根據上文(b)段所述承諾向其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予以發行之供股股份以外，包銷所有供股股份。

13. 中期賬目之批准

中期賬目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論析

業績

本集團在回顧期內的綜合營業額為217,51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75%，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中國糧油國際有限公司（「中糧國際」）的股權由去年同期約51.13%攤薄至回顧期內約21.52%所致。因此，期內中糧國際的營業額並沒有併入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內。

扣除上述因素，本集團於物業投資及發展和酒店投資的綜合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0%。期內股東應佔溢利為47,9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物業發展及投資

本集團於香港的主要物業為位於銅鑼灣的鵬利中心，該寫字樓物業租金保持在市價水平，期內平均出租率逾90%；而位於北京名都園的公寓出租率亦保持逾70%，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

在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鞏固位於北京、上海及沈陽等大城市的物業發展項目，位於上海陸家嘴金融區內的鵬利海景花園及沈陽的鵬利廣場的住宅項目已展開前期建築工程。

酒店投資

在回顧期內，國內的酒店業整體競爭仍然激烈，本集團屬下的凱萊系列酒店亦隨著市場情況面對壓力。通過加強管理，提升營運能力，酒店業務整體持續平穩。

糧油食品加工及製造

本集團透過聯營公司中糧國際從事糧油食品加工及製造。中糧國際於去年完成從本集團的母公司中國糧油食品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糧香港」)收購油脂、酒業、貿易及糖果業務後，整體業績表現突出，期內為本集團帶來37,771,000港元溢利貢獻。

收購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與中糧香港訂立買賣協議，以165,200,000港元收購俊威投資有限公司(「俊威」)的全部權益，並將在買賣成交時以現金悉數支付。

俊威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資產為持有廣州僑鵬房產開發有限公司註冊資本99%。廣州僑鵬從事發展稱為廣州都市華庭之物業項目。廣州都市華庭位於廣州天河區，並為一個30層高的綜合發展項目，包括5幢建於4層高商業平台上的住宅大樓。廣州都市華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128,595平方米，並已落成。廣州都市華庭合共有505個住宅單位、499個停車位以及17個鋪位。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合共售出278個住宅單位、8個鋪位以及45個車位。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擬繼續經營俊威現有業務以及從事銷售廣州都市華庭物業。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就收購俊威公佈建議透過供股方式，以每股0.35港元之價格，發行668,784,023股供股股份，以籌集約232,500,000港元資金，其中165,200,000港元將會用作收購俊威所需資金，餘額將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未來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物業投資及發展和酒店投資，收購俊威更可提升本集團收益及將為本集團帶來吸引的投資回報。憑藉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國糧油食品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中糧公司」）的全力支持，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之態度，於國內的大城市如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等地發展中高檔住宅物業項目。本集團一貫密切注視市場情況，並考慮於適當時機補充土地儲備。

流動資金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6,198,58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53,621,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為952,97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1,101,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為423,58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1,714,000港元），長期貸款為529,38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9,387,000港元）。本集團之貸款均無抵押。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比率（負債總值／資產總值）為22%。（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

僱員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合共聘用2,213名全職員工（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2,564名）。每年酬金由管理層作定期之檢討。

集團架構之變動

本集團之架構於回顧期內並無變動。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並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新規定，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服務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行政人員及僱員及其他可能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之人士，及讓本集團吸引及續聘富經驗及才幹之人士，並就個別人士日後之表現作出獎勵。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期內亦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實益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I部分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根據中糧國際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認購中糧國際股份之購股權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獲授日期	購股權之 屆滿日期	行使購股權時 應付之中糧國際 每股價格
周明臣	5,000,000	5.3.2001	4.3.2006	1.368港元
劉福春	4,500,000	5.3.2001	4.3.2006	1.368港元
薛國平	5,000,000	5.8.1997	12.2.2003	2.156港元
	3,000,000	5.3.2001	4.3.2006	1.368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擁有（亦無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I部分被當作或視為擁有）須按上文所述通知本公司或聯交所之任何證券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權益外，根據本公司按披露權益條例第16條（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至第7條）規定存置之股東名冊中所示及據董事知悉，僅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

行政總裁)直接或間接所擁有,相等於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票面值,並有權於任何情況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

姓名	直接權益	股份數目 視作權益	權益總計
Rovtec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886,519,589	—	886,519,589
中糧香港 (附註)	226,163,450	1,124,811,589	1,350,975,039
中糧公司	—	1,350,975,039	1,350,975,039

附註: 該等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中糧公司。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悉,概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形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10%或以上股本票面值之權益。

上市規則第十九項應用指引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下列本公司之未償還貸款,各自於貸款期內受(其中包括)本公司之母公司中糧香港之特定履約責任限制:

- (a) 7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到期;
- (b) 142,858,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到期;及
- (c) 77,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到期。

責任限制要求中糧香港在該等個別貸款生效期間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少於40%。倘違反上述責任,則根據載有授予貸款條款及條件之個別貸款協議構成未有履行責任。在違反責任之情況下,根據個別貸款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該等貸款可變為到期,且在貸方要求下須予即時償還。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中糧香港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5%。

公司管治

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而按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外，董事概無得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內任何時間不符合或曾經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常規，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磋商，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購回、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薛國平

北京，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